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者皆可辦理)

- (一) A 類-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 (以稅務單位計算為準，家庭年收入指學生本人及家長(含監護人)；已婚者則為本人及配偶) 者，貸款利息均由政府負擔。
- (二) B 類-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-120 萬元之間者，貸款人與政府各付一半利息。
- (三) C 類-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惟利息全數需自行負擔。《請備妥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，並需蓋有學期註冊章》
- (四) 先申請後查核：開學後，學校將申貸者資料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貸，並請自行補繳學費。

### 二、下列學生不能申請貸款：

已享有全部公費待遇者、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。但享有部分公費、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其差額部份仍可申請貸款。

### 三、貸款程序：

- (一) 「**研究生**」及「**大學延畢生**」需先上網預估學分數(106/8/23 前)，請至中大 Portal→學生相關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預估學分。登錄預估學分數後，繳費單隔天會更新加上學分費，再依此向銀行貸款，選課確定後多退少補。
  - (二)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，至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進行就貸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 填寫基本資料及預約辦理時間。
  - (三) 備齊下列文件，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借貸手續：**106/9/15 前**
    1. 攜帶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、繳費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本人及保證人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貸者)，學生及家長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本人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   2. 每一教育階段(高中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各自為一階段，並無連續)第一次辦理時，需由家長或監護人(保證人或法定監護人)陪同，爾後由學生自己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至銀行辦理借款手續即可。
    3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：
      - (1) 應由父親及母親共同擔任保證人。
      - (2) 非雙親家庭者，由監護人擔任保證人。
  - (四) 線上申貸：欲辦理線上申貸同學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戴小姐，分機 57221。
- ### 四、至本校教務處「學籍及成績系統」填寫「郵局局帳號」(登入學籍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register/student.php>→點選學籍登錄→英文姓名確定無誤打勾，然後點選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→點選修改其他基本資料→確認郵局局帳號後，到畫面最下方點選**資料確認無誤 (submit)** 即可)。
- ### 五、所貸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，將於學期中撥入個人帳戶；學分費多貸者，則退回銀行以按實貸款。
- ### 六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列為可貸項目。
- ### 七、註冊週前須繳交以下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逾期未繳件至生活輔導組者，視同未貸款，屆時須補繳各項就學費用。
- ### 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辦理。
- ### 九、若有疑問，請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洽詢，電話：(03)422-7151 分機 57221。